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4月28日回购完毕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有2,000股未使用完毕，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合计182,000股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将在上述股票注销完毕后，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00,986,228元变更为900,804,228元。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23日，工作日8: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邮政编码：213018

联系电话：0519-88814347

传真号码：0519-88812052

电子邮箱：liuzf@cbsteeltube.com

联系人：刘志峰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